

許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，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，將於一年後施行。查中央須制定「自建及自購住宅貸款利息暨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申請及變更辦法、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及獎勵辦法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接管辦法、住宅性能評估辦法、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、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管理辦法、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之輔導及獎勵辦法、住宅法施行細則」等 10 項子法。
- 二、內政部業於 101 年 2-3 月召開 3 次研商訂定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及審查應遵行事項辦法」、「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」、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接管辦法」（草案）會議，會中邀請社會住宅推動聯盟、崔媽媽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共同與會討論，冀能將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納入，以符合社會需求，使住宅法規具備整合多元性社會價值。後續相關子法之研商，亦會比照辦理。

（六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防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27）

江委員就民防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民防法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大隊、義勇警察大隊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、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、山地義勇警察隊（以下簡稱協勤民力）；上揭協勤民力係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「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者，依其生活區域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……編組」。
- 二、上揭 65 歲限制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「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，年滿 65 歲者，應予屆齡退休。」及老人福利法第 2 條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之精神訂定，非任意規範年齡上限。
- 三、另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協勤民力係執行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、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、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（民防）或協助防竊防盜、警戒勤務、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（義警）……」之任務，並配合春安工作、萬安演習、災害防救……等編排勤務，其協勤時段常為夜間或寒冬、強風豪雨等惡劣環境，無論協勤、督勤或慰問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均應注意其體能及身心狀況。
- 四、另查民防法第 6 條規定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」及「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」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，致警察機關對上揭對象不予遴編，已使協勤民力年齡層偏高；如再放寬協勤民力服務年齡上限，將使協勤民力更呈現老化現象，除恐造成

社會觀感不佳外，另以「老人」參與協勤民力編組及協勤，非僅與老人福利法第 1 條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制定本法」之立法意旨相違，如因「老人」於惡劣天候協勤發生意外導致傷亡，亦難獲得社會大眾及家屬諒解。

（六十三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兒虐事件頻傳，顯示通報機制出現問題，應妥為規劃社區鄰里互助通報系統，建立家暴防治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1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21）

許委員就兒虐事件頻傳，顯示通報機制出現問題，應妥為規劃社區鄰里互助通報系統，建立家暴防治體系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為構織更綿密的兒少保護網絡，內政部積極結合司法、警政、社政、醫療、教育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各項兒少保護措施，謹摘陳如下：

一、三級預防：落實通報、執行及督導，周全保護措施。

（一）設置「113」保護專線，提供民眾 24 小時兒童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相關諮詢及通報管道，並建立責任通報制度，將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納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加強其教育訓練，編印工作手冊，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，熟悉相關通報流程。

（二）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，規範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，提供緊急救援、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，對有目睹家暴之受虐兒少，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，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衝突解決，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，或依家暴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並特別針對重大兒虐致死、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，訂定「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」，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，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「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」首要評鑑向度，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建立兒虐預警機制，降低兒童受暴風險。

（一）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，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，建立兒虐預警機制，以及早關懷有失業、貧困、入監服刑、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，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，安排家庭訪視，並輔以電話關懷，運用資源提供輔導、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，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，協助其脫離困境，100 年度計篩檢 3 萬 3,956 個家庭，5 萬 5,782 位兒童少年，納入長期追蹤輔導 1 萬 8,677 個家庭，4 萬 2,552